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012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轉知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一案，經衛生
福利部釋示（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8年1月8日雲衛醫字第1080500169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8年1月10日
收字第017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805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0500169-1.pdf)

主旨：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程序一案，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請貴單位轉知會員、同仁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4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319號函辦理。
- 二、私立醫療機構僅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簡化醫療法第14條之許可程序，依同法第15條第1項後段「登記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爰此，本局於受理申請變更登記前，將派員前往履勘是否符合前揭規定。
- 三、另非屬上開情形之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仍依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衛生企劃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曾森美

裝

訂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洪國豐(02)85907391
電子郵件信箱：mdhgf@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6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後行政契約之權利義務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8月31日106年安博字第106083101號函。
- 二、依醫療法第18條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係以負責醫師為申請人申請設立，其申請主體變更，即屬醫療機構之新設立。因此，由醫師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於同址由另一位醫師重新申請設立者，應由原任負責醫師申請歇業，註銷原領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新任負責醫師應符合法定資格，其人員及設施，並經審查及重新履勘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始得核准開業，重新核發開業執照及所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
- 三、有關上開歇業醫療機構之權利義務得否由重新開業之醫療機構概括承受一節，本部認屬可行，惟其係屬私法行為，該等概括承受行為仍應符合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另私立醫療機構違反醫療相關法規受行政裁處，依醫療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爰受處分人應於完成該處分後，始得辦理歇業或另為開業、執業登記等行為。

正本：安博法律事務所
副本：